

证券代码：688038

证券简称：中科通达

公告编号：2026-019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
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科通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开学先生和王剑峰先生、股东武汉信联永合高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武汉泽诚永合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转让方”)与上海悦驰无疆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悦驰无疆”或“受让方”)于2026年6月8日共同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方合计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541,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2%。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8.89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218,012,890.20元。

●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受让方上海悦驰无疆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公司股份11,541,1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2%，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 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8月5日，过户数量为11,541,180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 受让方上海悦驰无疆承诺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

-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2026 年 6 月 8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开学先生和王剑峰先生、股东武汉信联永合高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武汉泽诚永合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悦驰无疆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拟将其合计所持有的公司 11,541,18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 18.89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悦驰无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5 日,过户数量为 11,541,180 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协议转让情况与前期披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安排一致,前期公告披露后未签订补充协议或者作出其他安排。受让方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相关约定完成了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前涉及的前期价款支付;根据协议约定,受让方需在过户登记后完成剩余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各方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过户 登记日期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过 户 前 持 股 数 量 (股)	过 户 前 持 股 比 例 (%)	转 让 股 份 数 量 (股)	转 让 股 份 比 例 (%)	过 户 后 持 股 数 量 (股)	过 户 后 持 股 比 例 (%)
王开学	2026/8/5	19,710,417	16.94	4,927,604	4.23	14,782,813	12.70
王剑峰	2026/8/5	8,989,370	7.72	2,247,342	1.93	6,742,028	5.79
武汉信联永合高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6/8/5	5,000,000	4.30	3,798,734	3.26	1,201,266	1.03
武汉泽诚永合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6/8/5	2,000,000	1.72	567,500	0.49	1,432,500	1.23
合计	-	35,699,787	30.68	11,541,180	9.92	24,158,607	20.76
上海悦驰无疆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6/8/5	0	0.00	11,541,180	9.92	11,541,180	9.92

注：明细数据如存在尾数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上海悦驰无疆承诺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

特此公告。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七日